

安化县马路镇金正铋冶炼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EPC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0-LD-XMZB-0717-01HNXZ-2020-LD-XMZB-0717-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益阳市, 安化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安化县马路镇金正铋冶炼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EPC 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25.05万元, 招标人为安化县马路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为 625.05 万元, 其中:工程费 539.7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85.31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安化县马路镇金正铋冶炼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EPC 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安化县马路镇金正铋冶炼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EPC 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0年09月11日 00时00分到2020年10月11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 在益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www.yy-ggzy.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基础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迎宾东路 355 号中南电子商务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联系电话：13467376777。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化县马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三居委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873736090
电子邮件：94863123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良兵
电 话：13874336422
电子邮件：8194046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安化县马路镇金正铋冶炼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EPC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化县马路镇金正铋冶炼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EPC项目已由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安发改【2020】220号文件批准备案，并以安发改招核(2020)第61号文件核准，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安化县马路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化县马路镇金正铋冶炼厂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EPC 项目。

2.2 建设地点：安化县马路镇大美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为 625.05 万元，其中：工程费 539.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5.3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一)危废安全处置工程：将29.79m³危险废物运送至长沙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安全处置；

(二)废水处理工程：厂区内需处理废水量为 42m³，由于废水量较少，废水可通过槽罐车运输到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边坡土壤固定/稳定化治理管控工程：对 6250m³边坡受污染土壤进行原位固化/稳定化处理，包括定位-放线-原位稳定化处理-养护；

(四) II 类废渣和厂区污染土壤安全处置工程：将 5874.5m³II 类废渣和厂区 12796m³污染土壤进行就地安全处置，包括挡渣墙建设、环场截洪沟建设、表面排水沟建设、底部防渗、表面防渗、生态恢复。

2.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7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

施工、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申请人近三年承建工程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环保工程师职称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含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最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个人查询清单原件）；其他人员 3 人（承诺中标后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3.4 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益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www.yy-ggzy.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基础资料。

4.2 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均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售价为 600 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缴纳。

4.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含）时前（北京时间）以不署名的形式采用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 QQ 邮箱：948631230@qq.com）。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益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

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5.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6. 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 6.2.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管理。
- 6.3. 投标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电子化管理操作指南》自行在益阳公共资源中心网站注册（网址：<http://jyzx.yiyang.gov.cn>），使用已注册的账号登录交易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并获取对应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所获取的信息正确填写保证金子账号，不得填写项目及标段名称。已缴纳保证金的用户，可在系统内对应项目（标段）下点击“查询”按钮，查询是否缴纳成功。（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账户户名须与系统注册用户的户名保持一致否则无法查询）
- 6.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 6.5 对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 6.6 项目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至原交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迎宾东路355号中南电子商务产业园3号楼第二层）；
-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6.1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 7.3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在开标会议上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7.4 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交易服务费：按湘发改价服〔2019〕366

号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承担 60%，招标人承担 4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应考虑上述两项费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益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www.yy-ggzy.com/>）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电话：13467376777。

10.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给予补偿。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在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有效性有异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作出解释，异议消除后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

1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以下情形不予受理：①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②非法人、法定代表人投诉的；③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以下情形驳回投诉：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以下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投诉情况证据确凿，经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作出行政处罚。（恶意投诉情形：①对于异议问题，经招标人组织法律、技术、经济专家论证并公告的。②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问题反复提出异议，并无法律依据的。）

1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

程序为：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对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11.4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先与招标人取得联系，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必须进行充分的现场踏勘工作，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踏勘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拟派该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复印件到建设单位了解和熟悉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充分考虑项目施工的相关责任及风险。（本项目踏勘负责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87373609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化县马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联 系 人：

王桥

联系电话：1387373609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2

楼联 系 人：李良兵

联系电话：13874336422

邮 箱：948631230@qq.com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地 址 ：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联系电话：1

3467376777。